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UANGAN AAA PUBLIC CO., LTD.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4月对外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川16民初1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章其他重要事项。

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就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27亿元的借款本金及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事宜，发行人拟为昭通爱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就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2.47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较上年末增加47,400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97,234.70万元，2016年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资产的20%。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章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相关风险。

目录

重要声明.....	2
风险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3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 14 爱众 01，证券代码为 122335。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17、担保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ANGAN AAA PUBLIC CO.,LTD.
- 2、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 4、邮政编码：638000
- 5、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3 日
- 6、注册资本：947,892,146 元
-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600711816831P
-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9、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 10、股票代码：600979
- 11、董事会秘书：何非
- 12、联系电话：0826-2983218
- 13、传真：0826-2983358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sc-aaa.com>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	127,354,462.34	82,778,790.97	35.00

电力	738,257,505.76	462,232,108.53	37.39
天然气	295,409,641.33	216,251,453.85	26.80
安装劳务及其他	359,858,849.63	208,248,418.99	42.13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四川省广安市	1,320,498,996.26	840,963,111.98	36.31
南充市西充县	48,912,882.7	33,887,399.73	30.72
绵阳市平武县	27,975,274.58	24,700,697.3	11.71
云南省德宏州	19,287,706.44	10,241,226.39	46.90
云南省昭通市	0.00	0.00	0.00
新疆富蕴县	104,205,599.08	59,718,336.94	42.69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0.77 亿 KWH	17.63 亿 KWH	0.76	3.71
自来水		5,106.67 万吨		13.59
天然气		14,201.09 万方		10.99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	6,449,426,493.26	6,132,073,013.55	5.18%
负债	4,477,079,497.49	4,195,647,711.45	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0,172,237.20	1,392,414,053.99	12.05%
少数股东权益	412,174,758.57	544,011,248.11	-24.23%
所有者权益	1,972,346,995.77	1,936,425,302.10	1.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00,552,086.61	1,513,168,258.17	12.38%
营业利润	140,466,379.94	129,171,949.16	8.74%
利润总额	167,897,700.46	-197,324,526.32	185.09%
净利润	142,719,151.28	-203,295,782.64	17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53,171.07	-121,573,873.15	227.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72,219.57	399,606,804.15	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66,149.05	-771,548,697.09	4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9,337.62	339,324,291.63	-12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16,732.90	-32,617,601.31	254.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19,198.78	411,802,465.88	12.2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3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 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4爱众01”应付利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194】号 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14 爱众 01”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随着广安市的经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定增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电站发电量受自然条件影响存在波动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偿债压力仍较大，诉讼事项存在或有损失等风险因素。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内，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一)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105,973.9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向农行昆明盘龙支行借款23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0日），本期已归还1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剩余227,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由于该公司受鲁甸地震影响，现处于停产阶段，致使该笔贷款逾期，公司正在与上述银行协商办理展期事项。

根据发行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公告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鲁甸8·03地震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唯一生产系统红石岩水电站受损严重，导致昭通爱众处于停产状态，无收入来源，从而使得昭通爱众无法偿还其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27亿元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为帮助昭通爱众尽快摆脱困境，加快灾后重建的进度，经与昭通爱众的上述债权人协商，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同意豁免昭通爱众2016年5月31日前的未偿利息；同时，昭通爱众的保险理赔、震后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处置均已进入实质性阶段，昭通爱众将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及有关资金。就昭通爱众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27亿元的借款本金及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事宜，发行人拟为昭通爱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1、担保内容

昭通爱众所应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27亿元的借款本金，以及从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其中，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执行。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前提条件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公司提供的担保开始生效：

（1）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豁免昭通爱众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的未偿利息事宜，经有权审批行批准；

（2）根据昭通爱众、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于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第一笔资产受让价款的支付。

（三）根据发行人《关于为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提供担保的公告》，今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已用红石岩水电站地震后的现有资产及设施（机电设备除外）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成水电。经相关各方协商，华成水电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堰塞湖公司”）达成了《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方案，同意华成水电将其名下的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转让给堰塞湖公司，转让价款为 2.47 亿元。目前，堰塞湖公司要求公司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整体转让、处置红石岩电站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的公告（临 2016-014）》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22）》。

为保障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事项的顺利实施，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实施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超过 2.47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担保尚未签署《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及承诺函。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
- 3、法定代表人：张志雄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发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昭通爱众 76.61%股权，昭通爱众持有华成水电 100%股权。
- 7、截止到 2016 年 4 月，华成水电总资产为 247,000,000 元，净资产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资产负债率为 0%。

担保内容、方式及期限

1、担保内容及方式：

公司就华成水电拟与堰塞湖公司签署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所涉及华成水电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内容不仅包含华成水电履行《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而给资产受让方及潜在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包含资产受让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旅差费等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

2、担保期限：

自《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华成水电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明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拟签署以担保为核心内容的《承诺函》，作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2015 年 3 月，申请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昭通公司向昆明仲裁委员会

对被申请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保险赔偿金 492,851,008.09 元人民币；（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并支付应先予支付保险赔偿金部分的资金占用费（以 349,434,519.96 元人民币为基数，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完毕该数额的保险赔偿金之日止）；（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涉及的鉴定费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2）。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川 16 民初 15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地址：广安市城南紫金街 199 号

原告：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澳”）

法定代表人：周宗建

住所：珠海市吉大路 2 号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 10 楼 11 号

被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2、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1）本次诉讼的情况及事实

2010 年公司与珠海华澳共同收购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岩”）100%股权，从而珠海华澳以人民币 114,082,371.11 元的对价获得了红石岩 49%的股权，公司持有红石岩 51%的股权。

2012 年，红石岩名称变更为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珠海华澳与昭通爱众签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对昭通爱众单方增资后持股比例增至 76.61%，并约定：公司在 2015

年底前按照有关程序以珠海华澳 2010 年收购昭通爱众股权时的投资额为基础、并按照公司收购珠海华澳股权时的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年投资收益的方式收购珠海华澳持有的昭通爱众剩余股权。

增资完成后，在公司收购截止日之前，因云南鲁甸 2014 年 8 月 3 日发生重大地震，导致昭通爱众的红石岩电站资产发生重大毁损，公司收购珠海华澳股权的基础发生了重大变化，故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推进收购事项。

（2）本次案件的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的 23.39% 股权，并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42,602,963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联合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华投资”）、西藏驰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驰凯”）、自然人罗丹及杨虎发起设立西藏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中：爱众资本认缴 10000 万元，持有 10% 的股权；岳华投资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西藏驰凯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罗丹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其 20% 的股权；杨虎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三泰控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 10%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众资本已实际缴付出资款 200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甲方”）与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奇投资”，“乙方”）、自然人刑珩（丙方）、丁文弢（丁方）签订关于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甘肃瑞光”）出资及出资权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丙方将持有的甘肃瑞光 30%的出资权共 5400 万元转让给道奇投资，丁方同意将持有的甘肃瑞光 18%的出资权共 3240 万元转让给道奇投资。丁方同意将持有的甘肃瑞光 30%的出资权共 540 万元转让给爱众资本，认缴期限为 2034 年 1 月 22 日，爱众资本承诺在股权变更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实缴 183.7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爱众资本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资 183.71 万元。

（二）根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丙方”）之股东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上电力”、“甲方”）、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源”、“甲方”）签订的《投资包干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对丙方哈德布特、双红山水电站的建设承担投资包干责任，并保障电站建成后，丙方除银行贷款外，无其他任何负债；如存在其他负债，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各方：若甲方筹资不到位，则由丙方筹集 2 亿元的资金代甲方偿付相关债务。对丙方代甲方偿付债务的资金，甲方按每年 6%的利率标准承担资金利息，并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清所有借款本息。

各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甲方同意将所持丙方剩余全部股权（32%）工商过户给乙方作为担保措施。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

（三）2016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水规计[2016]19 号（关于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批复了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公司原预计对红石岩电站进行简单修复方案已不可能实施。根据方案，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将占用红石岩水电站相关资产。2015 年公司与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处置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2016 年 3 月 21 日，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以牛堰指函[2016]11 号（关于实际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涉及红石岩水电站的函）的形式函告公司对红石岩电站震后资产及设施（指该等资产及设施的灾后现状价值，不包含红石岩电站的机电设备），按 2.47 亿元的价格进行收购（上述价款为资产整体收购价款，含保险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对收购标的享有的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不低于 2.47 亿元进行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四)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4,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7,244,516.00 元。

(五)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相关业务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六) 公司本年以抵债方式归还农网完善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归还农网完善项目资金 6,54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 2014 年农网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7,619.7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